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

民國99年0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7.15)

民國101年03月02日100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3.02)

民國101年08月0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8.06)

民國111年0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8.31)

- 一、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加強導師輔導工作，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優良導師由系、院推薦遴選後交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(以下稱校級評選會)評議，評選會工作由學生事務處綜辦。
- 三、評選委員會之組成
 - (一) 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兩名導師代表組成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，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 兩位導師代表由上屆校級評選委員會評選前二名優良導師擔任，因故無法擔任者，依序遞補。
- 四、獎勵對象與資格
 - (一) 擔任本校各班級導師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二) 獲當選之優良導師，需當選年度後第三年方能再提名。
- 五、推薦程序區分(一)初選、(二)複選、(三)決選，各階段要點分述如次：
 - (一) 初選(系):
 1. 程序: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各系依積分排序列出推薦參考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優良導師推薦表(如附件1)送交院務會議審議。
 2. 員額:每系班級數(各學制合併計算)超過20班者最多6名，超過10班者最多4名，超過5班者最多2名，低於5班者最多1名。
 - (一) 複選(院):
 1. 程序:各院召開院務會議審議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，依據推薦表與優良導師遴選評分表(如附件2)，完成評分排序列出推薦參考名單，由各院於每年五月廿日前繳交優良導師推薦表、優良導師遴選評分表與院務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綜整。
 2. 員額與評選:院務會議依據本要點之導師評選標準，評選當學年度院內各系推薦優良導師;各院審核推薦至校級評選會員額部分，超過20位導師者最多推薦6名，超過10位導師者最多推薦5名，超過6位導師最多推薦2名。
 - (二) 決選(校):
 1. 程序:由學生事務處送交校級優良導師評選會實施評選。
 2. 委員會召開: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能召開，優良導師之評選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通過，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 3. 員額與評選:評選會得選出本學年度優良導師5名;若當學年度競選導師，事蹟與表現皆足以為表率，由委員會投票決議，員額最多增加2名為限。
- 六、導師評選標準
 - (一) 按時參與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者。

- (二) 積極規劃班級經營內容，指導本班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，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活動。
- (三) 勤於訪視學生住宿，關懷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四)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主動關心學生的註冊、選課以及出席狀況，並有具體記錄者。
- (七) 積極配合學校預警制度，主動關懷並輔導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八)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(九) 班級當學年度休、退、轉出率及轉入率，對高關懷及特教學生之關懷狀況，均納入評分參考依據。

七、獎勵人數及方式

- (一) 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當選證書，獎牌及獎金合計伍仟元，但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- (二) 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單，送校教評會作為升等加分參考。
- (三) 獲選導師之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美和科技大學000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

系(別)			
班(別)			
姓名			
績優事蹟	<p>擔任美和導師至今 年 月 擔任目前班級導師至今 年 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時參與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者。 2. 積極規劃班級經營內容，指導本班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，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活動。 3. 勤於訪視學生住宿，關懷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 4.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 5.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 6. 主動關心學生的註冊、選課以及出席狀況，並有具體記錄者。 7. 積極配合學校預警制度，主動關懷並輔導有具體績效者。 8.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 		
系(別) 主任		學院 院長	
備註			

美和科技大學000學年度00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評分表

院 (別)		系 (別)		導師姓名	
擔任導師 班級資歷			現擔任導師 班級資歷		
目前擔任 導師班級			導師班級 開學人數		
遴選 指標 評分 表	指 標 內 容			分數	得分
	按時參與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者，如導師研習			10	
	積極規劃班級經營內容，指導本班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，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活動。			10	
	勤於訪視學生住宿，關懷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			10	
	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			10	
	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，如危機狀況，特殊學生。			10	
	主動關心學生的註冊、選課以及出席狀況，並有具體記錄者。			10	
	積極配合學校預警制度，主動關懷並輔導有具體績效者。			10	
	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			10	
	導師班級休、退、轉出、轉入學率			10	
	導師班級有無高風險學生與特教生，有無積極介入關懷			10	
	總 分			100	
學 院	院 長				
備 註					